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穗南综执（横）罚字〔2021〕640-2号

当事人：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高仲杰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40126*****3013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华光街***

本局于2021年12月1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在鱼塘填泥及推填土的行为立案调查。2024年6月19日变更案由为未办理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》擅自消纳建筑废弃物。

经查明，2021年8月期间，当事人在未办理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》的情况下，在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新村村大田围4号鱼塘消纳建筑废弃物，消纳场面积4937.46平方米，消纳了建筑废弃物3600立方米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勘测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证据照片、现场照片、卫星遥感（无人机航拍）影像图、《鱼塘承包合同》、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（穗南测备〔2021〕第401800167-11号）等主要证据材料予以证明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第九条“建筑废弃物的排放人、运输人、消纳人，应当依法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》”的规定。

本局于2024年8月12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横）听告〔2021〕640号），告知了违法事实，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

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但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本局于2024年9月19日依法发出公告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。截止2024年10月22日，当事人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本案中，当事人消纳场地面积4937.46平方米，消纳建筑废弃物3600立方米，消纳时长为一个月以下。鉴于《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）于2024年1月10日公布实施，经对比新《基准》（2024）序号134和旧《基准表》（2020）序号1.63裁量情节和标准均一致，均为“消纳建筑废弃物1000立方米以上……严重/消纳场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……一般/未办理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》消纳建筑废弃物一个月以下……轻微”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严重、一般、轻微三种情节。

经调查，本案还具有以下情节：一是涉案土地经进行种植条件破坏鉴定，未损害土地种植条件。目前涉案土地已用于种植农作物或果树之用，对土地、环境的危害后果轻微。二是当事人填土并利用土地的目的属于农业结构调整用途，其动机不以消纳建筑废弃物为唯一目标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修订）第五条第二款“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5号）第（十一）“（十一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。……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，确保罚款决定符合法理，并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，……”的指导意见，我局综合裁量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“轻微”档次，对应裁量标准为“轻微……罚款100000-160000元”。

依据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（一）项“消纳人违反本条例消纳建筑废弃物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城市管

- 2 -

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，未办理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》消纳建筑废弃物的，责令限期补办，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万元整，¥：100000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点；电话：020-84983284, 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；电话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10月25日

